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3 樓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174,358,57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後)268,235,633 股之 65.00%

出席董事：簡志豪、李喬武

出席監察人：黃培泉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會計師、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曾主安

主席：簡志豪



紀錄：王辰華



一、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略)。

第四案

案由：背書保證情形報告(略)。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頁)。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七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原則」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檢附「誠信經營原則」條文，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含合併)，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提請 承認。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4,363,57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169,022,400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1,764,647 權)	96.93%
2、反對權數：177,468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77,468 權)	0.10%
3、棄權/未投票權數：5,163,707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4,094,707 權)	2.96%
4、無效權數：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股東股利，經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三、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四、盈餘分配數如經主管機關核定、法令規定或因應事實需要而調整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4,363,57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169,122,400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1,864,647 權)	96.99%
2、反對權數：77,648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77,648 權)	0.04%
3、棄權/未投票權數：5,163,527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4,094,527 權)	2.96%
4、無效權數：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因應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規範，本公司將於 106 年股東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公司章程中監察人部份。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4,363,57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169,022,391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1,764,638 權)	96.93%
2、反對權數：177,476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77,476 權)	0.10%
3、棄權/未投票權數：5,163,708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4,094,708 權)	2.96%
4、無效權數：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4,363,57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169,022,390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1,764,637 權)	96.93%
2、反對權數：177,657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77,657 權)	0.10%
3、棄權/未投票權數：5,163,528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4,094,528 權)	2.96%
4、無效權數：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4,363,57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169,021,566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1,763,813 權)	96.93%
2、反對權數：178,302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78,302 權)	0.10%
3、棄權/未投票權數：5,163,707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4,094,707 權)	2.96%
4、無效權數：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4,363,57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169,022,393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1,764,640 權)	96.93%
2、反對權數：177,654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77,654 權)	0.10%
3、棄權/未投票權數：5,163,528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4,094,528 權)	2.96%
4、無效權數：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4,363,57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169,021,567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1,763,814 權)	96.93%
2、反對權數：178,480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78,480 權)	0.10%
3、棄權/未投票權數：5,163,528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4,094,528 權)	2.96%
4、無效權數：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預算管理辦法」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4,363,57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169,022,573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1,764,820 權)	96.93%
2、反對權數：177,474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77,474 權)	0.10%
3、棄權/未投票權數：5,163,528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4,094,528 權)	2.96%
4、無效權數：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4~66 頁(附件十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4,363,57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169,021,565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1,763,812 權)	96.93%
2、反對權數：178,302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78,302 權)	0.10%
3、棄權/未投票權數：5,163,708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4,094,708 權)	2.96%
4、無效權數：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八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十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4,363,57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169,022,391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1,764,638 權)	96.93%
2、反對權數：177,656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77,656 權)	0.10%
3、棄權/未投票權數：5,163,528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4,094,528 權)	2.96%
4、無效權數：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案，謹提請 改選。(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將於一〇六年六月十八日任期屆滿，為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擬提請 股東常會改選第十屆董事七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於股東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並由新選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二、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於選出後即時就任，任期自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止。

三、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結果：

本屆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 號	董事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275	簡志豪	186,213,025	當選
27641	李喬武	175,096,000	當選
1	友訊科技(股)公司	174,535,210	當選
19636	鈞揚投資有限公司	173,935,636	當選

本屆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 號	監察人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B2211*****	何秀青	151,071,267	當選
A1236*****	侯勝宗	151,071,267	當選
F1226*****	江連財	151,071,267	當選

七、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案，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三、本公司為開拓市場機會及促進業績成長，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4,363,57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164,881,759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7,624,006 權)	94.56%
2、反對權數：4,315,855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4,315,855 權)	2.47%
3、棄權/未投票權數：5,165,961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4,096,961 權)	2.96%
4、無效權數：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散會：上午十時零三分整

(附件一)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民國一〇六年將延續民國一〇五與一〇四年的經營方針，持續本公司的轉型。

1. 精實製造取代大量製造：民國一〇二年，我們已陸續完成投資倉儲管理系統 (WMS,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用以更即時掌握物料狀況，以因應客戶需求的變動。以及，整合 Oracle EBS 的先進排程系統 (APS, Advanced Planning System)，以增加存貨的周轉率、降低在庫存貨的水位。建構此系統，將有助於我們因應未來接單更多機種，且需求劇烈變動，在增加彈性的前提下，仍能有效地提升效率。民國一〇六年，我們繼續優化在製造相關的 IT 投資，以期達成人均產出增加，以抵銷大陸工資與交易稅的不斷上升。
2. 聚焦垂直市場 (Vertical Market) 與應用的需求：過去我們致力開發運營商 (Operator) 與企業用戶 (Enterprise)，已經有些成效，也有效地分散我們對零售市場 (Retail) 客戶的依存度。民國一〇六年，我們計畫再提供更多的產品，以深化我們與這些客戶的關係。在運營商客戶部分，我們今年會增加服務級 (Carrier Grade) 與工業級 (Industrial Grade) 的無線網路基地台，纜線閘道器 (Cable Gateway) 與智慧家庭 (Smart Home) 的相關產品；在企業用戶部分，我們會增加無線交換控制器 (Controller)，整合我們現有的 Layer 2 交換器與企業級無線網路基地台，以提供客戶更高整合度的交換器產品。
3. 應用創新取代技術創新：在研發投資方面，我們將在韌體與軟體方面深化我們的差異化，以期能抵銷晶片廠商在完整解決方案 (turnkey) 的衝擊，並增加我們對晶片廠商在價值鏈上的貢獻。過去我們已完成了寬頻路由器的應用創新，包括家用與 xDSL 路由器；未來我們會繼續在無線、交換器與寬頻的整合上，提供應用創新。民國一〇六年，我們希望將這樣的整合，應用到纜線閘道器 (Cable Gateway) 與企業級無線網路基地台，希望這樣的整合應用，能提高公司的附加價值，進而提升我們產品的平均單價 (ASP)。

二、實施概況

從民國一〇一年開始，友勁科技面對電子業的四個不可逆的產業趨勢，包括：

1. 消費者的採購金額，由硬體轉為軟體與服務。因此，整個硬體相關的市場胃納 (TAM, Total Addressable Market) 將面臨萎縮的壓力。
2. 總體經濟成長停滯不前，且各行業都呈現產能過剩，尤其是電子組裝業。
3. 大陸消費市場的崛起，取代或擠壓了台灣電子組裝業在全球的市場份額。
4. 電子組裝業的本質，其實仍是「組裝業」。隨著大陸勞力成本與經營成本的上升 (包含環保與稅務等經營成本)，大陸的製造成本，未來將持續攀升。

訂定了我們未來五年的轉型之路：

1. 精實製造取代大量製造：不再盲目地追求增加產能，而以精實製造增加效率與彈性，

進而使產能達到比較利益。此外，持續區隔（Segmentation）製造流程，以因應不同各戶對於產能的需求。

2. 聚焦垂直市場（Vertical Market）與應用的需求：鑒於上述競爭型態的改變，必須重新選擇聚焦市場，以突破大陸競爭對手的 M 型擴散；因此，在市場與客戶的選擇上，必須提供個別垂直市場的差異化需求，以聚焦加上差異化，擺脫純價格戰，以期增加獲利益價（Premium）。
3. 應用創新取代技術創新：對比於晶片設計商的向下整合，大幅崩解了台灣電子組裝業者的優勢，也拉近了台灣與大陸業者的差距。因此，我們必須重新檢視與晶片設計商的競合關係；藉由重新分配研發資源，以應用創新取代技術創新，重新找到雙贏的契機。

儘管民國一〇五年的經營結果並不理想，但是，我們相信，這應該只是過程，而非結果。未來，我們仍將繼續深化我們在轉型之路上的競爭優勢，希望，明天會更好。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收達 36.46 億，較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收 42.61 億衰退。就產品別而言，無線通訊產品營收衰退了 26%，主要是因為零售市場的無線路由器已趨近飽和，只能倚賴換機帶動需求；而寬頻無線路由器因為產品世代交替，導致年衰退幅度較大。有線通訊產品營收衰退了 6%，主要是因為策略性減少量大但低埠數、低單價的交換器出貨，以集中資源投入量少但高單價、智慧型的高埠數交換器；但是，因為高埠數的交換器也呈現價格下滑的現象，因而導致年衰退幅度也有一成四。

總結，有關於一〇五年度產品組合的營收分布，整理如下表：

項目		105 年	104 年	增減%
無線通訊產品	銷售額（百萬新台幣）	1,005	1,354	-26%
有線通訊產品	銷售額（百萬新台幣）	2,581	2,737	-6%
其他	銷售額（百萬新台幣）	60	170	-65%
合計數	銷售額（百萬新台幣）	3,646	4,261	-14%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總數為 3,646,298 千元，較一〇四年度 4,261,128 千元減少 614,830 千元，(減少比率 14.43%)，主要因為請參閱本營業報告書「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說明。

(二)營業支出部份

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成本總數為 3,160,188 千元，較一〇四年度 3,751,434 千元，減少 591,246 千元(減少比率 15.76%)；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費用總數為 662,906 千元，較一〇四年度 741,920 千元，減少 79,014 千元(減少比率 10.65%)。在費用控管下，本年度營業支出較去年度下降。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收及毛利狀況請參閱本營業報告書「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說明。

本公司與獲利能力相關之財務比率請詳下表，一〇五年度獲利能力增加，主係因本年度出售不動產，致下表相關比率較去年增加。

項目		105 年 (註)	104 年 (註)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3.04	(1.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12	(4.84)
	純益率 (%)	4.42	(3.55)
	每股稅後盈餘 (元) (追溯調整後)	0.60	(0.56)

(註)依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計算。

六、研究發展狀況

預計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100G Data Center Switch
- L2 堆疊式網管型乙太網路交換器
- 商用無線區域網路控制器(Wireless Access Controller)
- L3 網管型乙太網路交換器
- 開放式乙太網路交換器(WhiteBox or Bare Metal Switch)
- 軟體定義網路乙太網路交換器(SDN Switch)
- 802.11ac 4x4 及 8x8 MU-MIMO 路由器
- 802.11ax 路由器
- 無線網路室外基地台(Outdoor Access Point)
- GPON (千兆位乙太被動光網) ONU
- 高頻寬纜線數據機與纜線機頂盒(DOCSIS 3.0 24x8 EMTA)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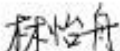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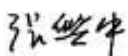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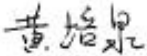
此致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鈞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舟 

監察人： 張興中 

監察人： 黃培泉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規範修改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 1 條「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頒行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p> <p>第 2 條本準則訂定之目的在於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暨董事會成員，基於職權從事公司經營活動時，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以防止其不道德之行為，損及公司暨股東利益。</p> <p>第 3 條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所有員工暨董事會成員(以下稱本公司人員)。</p> <p>第二章 道德誠信</p> <p>第 4 條本公司人員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p> <p>第 5 條道德標準不侷限於法律條文。縱使在法律容許前提下，仍秉持誠信道德，從事所有業務以及避免任何利益衝突。</p> <p>第 6 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p> <p>第 7 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盡力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供應商客戶、供應商、競爭者及其他員工，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p> <p>第三章 尊重員工與客戶</p> <p>第 8 條本公司採取嚴格之標準，以保</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 1 條「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頒行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p> <p>第 2 條本準則訂定之目的在於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暨董事會成員，基於職權從事公司經營活動時，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以防止其不道德之行為，損及公司暨股東利益。</p> <p>第 3 條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所有員工暨董事會成員(以下稱本公司人員)。</p> <p>第二章 道德誠信</p> <p>第 4 條本公司人員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p> <p>第 5 條道德標準不侷限於法律條文。縱使在法律容許前提下，仍秉持誠信道德，從事所有業務以及避免任何利益衝突。</p> <p>第 6 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p> <p>第 7 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盡力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供應商客戶、供應商、競爭者及其他員工，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p> <p>第三章 尊重員工與客戶</p> <p>第 8 條本公司採取嚴格之標準，以保障員工與客戶之隱私及其個人資料。</p>	<p>1、配合實際作業修正條文</p>

障員工與客戶之隱私及其個人資料。
第 9 條本公司人員對於本公司員工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外，應負有保密之義務。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四章 迴避利益衝突

第 10 條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或獲取私利之機會。

二、與公司競爭。

第 11 條 本公司人員應保護公司資產，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之，避免公司資產因浪費、疏忽或失竊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 12 條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衝突，包括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行為及其與關係企業之交易，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主管機關法規辦理；但當其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且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應事先向董事會，主動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第五章 檢舉、保護與申訴

第 13 條 公司員工發現~~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逕向~~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各委員、直屬經理人、總經理、人事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員工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將依人事管

第 9 條本公司人員對於本公司員工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外，應負有保密之義務。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四章 迴避利益衝突

第 10 條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或獲取私利之機會。

二、與公司競爭。

第 11 條 本公司人員應保護公司資產，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之，避免公司資產因浪費、疏忽或失竊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 12 條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衝突，包括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行為及其與關係企業之交易，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主管機關法規辦理；但當其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且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應事先向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第五章 檢舉、保護與申訴

第 13 條 公司員工發現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逕向監察人、直屬經理人、總經理、人事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員工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將依人事管理規章酌情獎勵。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態度，適當處理檢舉

<p>理規章酌情獎勵。 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態度，適當處理檢舉者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其安全，使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p> <p>第 14 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確證後，除依人事管理規章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其相關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p> <p>第 15 條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第 16 條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循本準則，經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章 附則</p> <p>第 17 條 本準則經<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通過後施行</u>，並送請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p>	<p>者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其安全，使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p> <p>第 14 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確證後，除依人事管理規章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其相關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p> <p>第 15 條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第 16 條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循本準則，經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章 附則</p> <p>第 17 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請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 18 條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制定 <u>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修訂。</u></p>	<p>第 18 條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制定。</p>	<p>1、配合實際作業修正條文</p> <p>2、增加第一次修正日期</p>

附件四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原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已訂定「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準則。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符合本公司、各子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各子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並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要求簽署廉潔承諾書，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均承諾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有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

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相關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七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十九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要點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一條（檢舉、懲戒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第二十二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三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四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有線及無線通訊產品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認列

有關投資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1,213,443千元，占資產總額25%，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金額分別為(203,168)千元及181,422千元，分別占綜合損益82%及73%，因該等金額係屬重大，亦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與投資損益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相關的控制程序，測試相關投之各項變動，包括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認列，內部控制制度的瞭解，包括及整體評估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法評價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上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蘭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26,379	20	891,851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	-	988,372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327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 (二))	1,48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41,081	10	378,778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932	1	49,00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421,284	9	578,639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97,906	25	568,585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7,724	-	3,532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3,650	3	122,795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935,932	20	760,354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96,750	2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209,410	4	8,97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8,138	1	57,94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413	-	9,53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	-	1,082,383	18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61,551	1	58,879	1	負債總計	1,510,861	32	2,869,083	49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523	-	27,510	1	權 益(附註六(十四))：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	-	1,441,608	25	3100 普通股股本	2,682,357	56	2,682,357	45
	<u>3,041,624</u>	<u>64</u>	<u>4,159,654</u>	<u>71</u>	3200 資本公積	415,638	9	431,695	7
非流動資產：					3300 累積盈虧	166,515	3	(7,77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213,443	25	1,327,002	22	3400 其他權益	2,437	-	(87,2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21,167	9	332,735	6	權益總計	3,266,947	68	3,019,073	5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7,832	1	36,54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及九)	49,260	1	9,46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4,482	-	22,763	-					
	<u>1,736,184</u>	<u>36</u>	<u>1,728,502</u>	<u>29</u>					
資產總計	\$ 4,777,808	100	5,888,15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77,808	100	5,888,15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3,608,592	100	4,201,38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3,211,705	89	3,726,232	89
5900 營業毛利	396,887	11	475,156	1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9)	-	(57)	-
	396,838	11	475,099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六(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9,705	3	132,784	3
6200 管理費用	99,584	3	81,82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5,846	8	332,887	8
	495,135	14	547,494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734	-	2,779	-
6900 營業淨損	(96,563)	(3)	(69,61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633	-	31,59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03,168)	(6)	(91,125)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530,461	15	1,95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48	-	19,364	1
7190 其他收入	1,691	-	4,031	-
7050 財務成本	(6,715)	-	(21,272)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40,126)	(1)	(28,918)	(1)
7635 處分投資損失	-	-	(1,025)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七))	(8,271)	-	-	-
	298,653	8	(85,403)	(2)
7900 稅前淨利(損)	202,090	5	(155,019)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五)及(十三))	41,104	1	(3,661)	-
本期淨利(損)	160,986	4	(151,358)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2,751)	-	12,11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751)	-	12,11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783)	(3)	(24,408)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1,422	5	(54,51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9,639	2	(78,922)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6,888	2	(66,81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7,874	6	(218,170)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60		(0.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60		(0.5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盈虧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25,397	421,293	299,293	60,344	(228,166)	131,471	115,319	(123,599)	(8,280)	(32,638)	3,237,2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76,102)	-	176,102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2,064)	52,064	-	-	-	-	-	-
本期淨損	-	-	-	-	(151,358)	(151,358)	-	-	-	-	(151,3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10	12,110	(24,408)	(54,514)	(78,922)	-	(66,8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248)	(139,248)	(24,408)	(54,514)	(78,922)	-	(218,170)
庫藏股註銷	(43,040)	10,402	-	-	-	-	-	-	-	32,638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82,357	431,695	123,191	8,280	(139,248)	(7,777)	90,911	(178,113)	(87,202)	-	3,019,0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23,191)	-	123,191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6,057)	-	-	16,057	16,057	-	-	-	-	-
本期淨利	-	-	-	-	160,986	160,986	-	-	-	-	160,9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51)	(2,751)	(91,783)	181,422	89,639	-	86,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8,235	158,235	(91,783)	181,422	89,639	-	247,87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82,357	415,638	-	8,280	158,235	166,515	(872)	3,309	2,437	-	3,266,947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董監酬勞為 4,255 千元及員工酬勞為 6,382 千元，已於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02,090	(155,0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065	44,591
攤銷費用	14,076	21,63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08)	220
利息費用	6,715	21,272
利息收入	(24,633)	(31,5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30,461)	1,9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03,168	9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58	35,33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025
長期借款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8,74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1,020)	224,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2,195)	177,13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7,355	(40,6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62	15,469
存貨(增加)減少	(2,672)	89,326
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4,470)	(3,272)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9,754	(7,550)
	98,434	230,4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071)	(89,61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29,321	(455,66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23	(18,996)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9,777)	3,015
	615,896	(561,2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4,330	(330,774)
調整項目合計	403,310	(106,4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05,400	(261,481)
收取之利息	24,496	32,596
收取之股利	-	5,705
支付之利息	(8,283)	(20,440)
支付之所得稅	(41,984)	(5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9,629	(244,1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9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323)	(3,8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8,895	(1,95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784)	(4,250)
取得無形資產	(5,134)	(17,3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0,295)	78,1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00,440)	20,1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	(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8,904	74,8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88,372)	340,050
償還長期借款	(1,082,383)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6,750	(94,9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74,005)	245,1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528	75,7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1,851	816,1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6,379	891,85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友勁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勁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勁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勁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勁科技集團係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有線及無線通訊產品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告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友勁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友勁科技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勁科技集團係以銷售無線通訊產品及有線通訊產品為主，以委託設計並代工(ODM)為核心競爭力，發展委託製造代工(OEM)及委託設計並代工(ODM)的經營模式，因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易發生下跌情形，及存貨金額將會影響報表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友勁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友勁科技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友勁科技集團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持有股票市價持續下跌，可能有價值減損之虞，因評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公允價值下跌幅度及持久性下跌期間等因素綜合考量。因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友勁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友勁科技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下跌幅度及持久性下跌期間長短，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友勁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勁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勁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勁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勁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勁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勁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蘭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55,488	40	1,799,398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77,601	4	1,500,731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327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1,48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41,167	10	388,146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06,706	20	833,09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421,263	9	575,571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33,012	5	247,42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23,015	-	39,011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4,497	-	3,37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504,180	11	1,090,517	16	2305 其他流動負債	43,807	1	43,30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421	-	9,62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1,082,383	16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481,349	11	557,343	8		1,367,108	30	3,710,305	55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2,362	1	48,229	1	非流動負債：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	-	1,441,608	2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	-	71	-
	3,789,572	82	5,949,447	88	負債總計	1,367,163	30	3,710,376	55
非流動資產：					權 益(附註六(十四))：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79,040	2	75,732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42,919	14	610,846	9	3100 普通股股本	2,682,357	58	2,682,357	4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9,410	1	38,477	1	3200 資本公積	415,638	9	431,695	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一))	48,496	1	8,840	-	3300 累積盈虧	166,515	3	(7,77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一))	18,117	-	20,145	-	3400 其他權益	2,437	-	(87,20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074	-	3,199	-	權益總計	3,266,947	70	3,019,073	4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4,482	-	22,763	1					
	844,538	18	780,002	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34,110	100	6,729,449	100
資產總計	\$ 4,634,110	100	6,729,44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 3,646,298	100	4,261,12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3,160,188	87	3,751,434	88
5900 營業毛利	486,110	13	509,694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六(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2,592	4	185,050	4
6200 管理費用	167,474	4	147,08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2,840	10	409,783	10
	662,906	18	741,920	1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7,658	-	8,369	-
6900 營業淨損	(169,138)	(5)	(223,857)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1,748	1	104,449	3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549,361	15	5,581	-
7130 股利收入	2,206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淨額	148	-	43,272	1
7190 其他收入	3,337	-	9,666	-
7050 財務成本	(14,084)	-	(41,931)	(1)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	-	(1,025)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24,997)	(1)	(50,089)	(1)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8,113)	(5)	-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六))	(8,380)	-	(1,085)	-
	371,226	10	68,838	2
7900 稅前淨利(損)	202,088	5	(155,019)	(3)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三))	41,102	1	(3,661)	-
本期淨利(損)	160,986	4	(151,35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2,751)	-	12,1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751)	-	12,1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783)	(3)	(24,40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1,422	5	(54,51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9,639	2	(78,922)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6,888	2	(66,81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7,874	6	(218,170)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60	(0.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60	(0.5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盈虧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25,397	421,293	299,293	60,344	(228,166)	131,471	115,319	(123,599)	(8,280)	(32,638)	3,237,2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76,102)	-	176,102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2,064)	52,064	-	-	-	-	-	-
本期淨損	-	-	-	-	(151,358)	(151,358)	-	-	-	-	(151,3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10	12,110	(24,408)	(54,514)	(78,922)	-	(66,8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248)	(139,248)	(24,408)	(54,514)	(78,922)	-	(218,170)
庫藏股註銷	(43,040)	10,402	-	-	-	-	-	-	-	32,638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82,357	431,695	123,191	8,280	(139,248)	(7,777)	90,911	(178,113)	(87,202)	-	3,019,0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23,191)	-	123,191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6,057)	-	-	16,057	16,057	-	-	-	-	-
本期淨利	-	-	-	-	160,986	160,986	-	-	-	-	160,9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51)	(2,751)	(91,783)	181,422	89,639	-	86,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8,235	158,235	(91,783)	181,422	89,639	-	247,87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82,357	415,638	-	8,280	158,235	166,515	(872)	3,309	2,437	-	3,266,94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02,088	(155,0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130	117,201
攤銷費用	14,963	22,39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99)	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58	28,402
利息費用	14,084	41,931
利息收入	(41,748)	(104,4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49,361)	(5,58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025
長期借款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8,74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8,113	-
其他	(232)	(9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14,092)</u>	<u>139,79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2,495)	211,23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4,308	(64,33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04	29,980
存貨(增加)減少	82,861	128,627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2,992)	(5,236)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4,470)	(3,272)
	<u>180,216</u>	<u>297,00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3,616	(345,97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581)	(36,928)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625	(4,390)
	<u>62,660</u>	<u>(387,28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42,876</u>	<u>(90,287)</u>
調整項目合計	<u>(71,216)</u>	<u>49,50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0,872	(105,512)
收取之利息	54,740	117,629
支付之利息	(15,913)	(44,098)
支付之所得稅	(41,899)	(5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7,800</u>	<u>(32,5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122)	(19,3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0,583	6,204
取得無形資產	(5,739)	(17,9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586,337	932,2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7,660)	(8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414,399</u>	<u>904,2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23,130)	(1,199,085)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082,38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405,513)</u>	<u>(1,199,08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0,596)</u>	<u>(21,57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090	(348,9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9,398	2,148,3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55,488</u>	<u>1,799,398</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盈餘分配表

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餘額	0	
加：一〇五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2,751,000	
加：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	160,986,480	
減：法定盈餘公積	-15,823,548	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的 1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279,669	
可供分配盈餘	150,691,601	
股東紅利-現金	150,211,954	配發 0.56 元現金股利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479,64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及理由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 監察人三人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公司法第205條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p>	<p>增加第二十二次修正日期</p>
--------------	---	--	--------------------

(附件八)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改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1、配合實際作業修正條文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執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常會執行之。	1、配合實際作業修正條文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1、配合實際作業修正條文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應選舉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應選舉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1、配合實際作業修正條文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由得選舉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由主席代為抽籤。	1、配合實際作業修正條文
第十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	第十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	1、配合實際作業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1、配合實際作業修正條文

(附件九)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另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p>	<p>第四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另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p>	<p>1、依據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訂</p> <p>2、配合實際作業修正條文</p>

<p>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2.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2)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3)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4)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5)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3.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4.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5.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6.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7.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8.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 	<p>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2.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2)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3)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4)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5)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3.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4.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5.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6.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7.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	--

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9.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四)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五)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8.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9.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四)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五)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

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節及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節及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一、固定資產之取得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總經理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二、固定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節及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節及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一、固定資產之取得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總經理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p>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總經理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三、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均應由董事會核議。</p> <p>四、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總經理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五、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依總經理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及執行。</p> <p>六、衍生性商品之取得與處分：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及執行，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會核議。</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p>	<p>二、固定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總經理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三、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均應由董事會核議。</p> <p>四、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總經理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五、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依總經理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及執行。</p> <p>六、衍生性商品之取得與處分：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及執行，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p>	
--	--	--

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七條：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買賣公債。(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

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會核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七條：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未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

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

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十條:公告申報之補正

本公司依第七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第七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十條：公告申報之補正

本公司依第七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第七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及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及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

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且信用卓著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的金融機構為優先考量。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三)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的

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且信用卓著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的金融機構為優先考量。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標的需具備一般化、普遍性的原則。

(四)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五)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

(六)法律上的考量：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二、內部控制：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確認人員應確實核對交易記錄，及控制交易部位。

(三)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四)稽核人員應注意交易流程、總額及損失上限是否符合內部規定。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若無交易則評估報告只需財務主管簽核即可。

(二)每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入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

(三)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的標的需具備一般化、普遍性的原則。

(四)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五)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

(六)法律上的考量：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二、內部控制：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確認人員應確實核對交易記錄，及控制交易部位。

(三)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四)稽核人員應注意交易流程、總額及損失上限是否符合內部規定。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每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入內部稽核

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於次年二月底將前項稽核報告後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三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予以解任。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於次年二月底將前項稽核報告後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三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予以解任。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上述所第三項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三十五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六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四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三十五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六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四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第三十七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十七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p>	<p>2、依據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修訂</p> <p>3、配合實際作業修正條文</p> <p>4、增加第十三次修正日期</p>

(附件十)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改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背書保證責任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為：</p> <p>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十分之一。</p> <p>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項之規定，惟背書保證之單一限額及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p> <p>五、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p> <p>六、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實收資本</p>	<p>第五條、背書保證責任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為：</p> <p>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十分之一。</p> <p>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項之規定，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p> <p>五、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各監察人。</p> <p>六、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p>	<p>配合法令修正條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額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十分之一。</u></p> <p>第十四條、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各委員。</u></p> <p>第十五條、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u>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第十四條、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十五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增訂第六次修正日期。</p>

(附件十一)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改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訂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本公司帳載之應收帳款或應付帳款餘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但本公司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得以免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額度，得不受前第三款之規定，但個別貸與金額與總貸與金額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各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本公司帳載之應收帳款或應付帳款餘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但本公司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得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額度，得不受前第三款之規定，但個別貸與金額與總貸與金額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正條文。</p>

修訂後條文	原訂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三條：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母公司應定期覆核子公司陳報之稽核報告，並追蹤其缺失改善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各委員</u>。</p>	<p>第十三條：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母公司應定期覆核子公司陳報之稽核報告，並追蹤其缺失改善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正條文。</p>
<p>第十五條：<u>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應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u>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五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正條文。</p>

修訂後條文	原訂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增訂第九次修正日期。</p>

(附件十二)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管理辦法修改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四條：作業內容</p> <p>一、預算編製時程</p> <p>(1)每年九月初開始編製下年度預算，整個預算編製時程，由預算管理單位製作時程規劃，呈預算委員會核可後，依時程表進行。</p> <p>(2)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就實際經營績效與目標比較，以達成全年度預計經營目標之前提下合理修正年度預算。</p> <p>(3)若工程期間跨越一個年度，應以專案計劃之。</p> <p>二、預算編製</p> <p>(1)年度預算編定以預算委員會主體擬訂之，由預算管理單位負責策劃、協調及彙總，呈總經理核決，並於預算執行，前呈請董事會審核。</p> <p>(2)各部門編製進度及預計完成日期，由預算委員會負責設定，預算管理單位跟催。</p> <p>(3)預算管理單位應提供各部門上一年度實際收入及費用資料明細供各部門參考，以編製年度預算。</p> <p>(4)年度預算編製所使用的各種表單，由預算管理單位統一設計及發放，各種表單使用</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p>	<p>第四條：作業內容</p> <p>一、預算編製時程</p> <p>(1)每年九月初開始編製下年度預算，整個預算編製時程，由預算管理單位製作時程規劃，呈預算委員會核可後，依時程表進行。</p> <p>(2)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就實際經營績效與目標比較，以達成全年度預計經營目標之前提下合理修正年度預算。</p> <p>(3)若工程期間跨越一個年度，應以專案計劃之。</p> <p>一、預算編製</p> <p>(1)年度預算編定以預算委員會主體擬訂之，由預算管理單位負責策劃、協調及彙總，呈總經理核決，並於預算執行，前呈請董事會審核。</p> <p>(2)各部門編製進度及預計完成日期，由預算委員會負責設定，預算管理單位跟催。</p> <p>(3)預算管理單位應提供各部門上一年度實際收入及費用資料明細供各部門參考，以編製年度預算。</p> <p>(4)年度預算編製所使用的各種表單，由預算管理單位統一設計及發放，各種表單使用</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p>	<p>配合實際作業修正條文</p>

修正後內容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p> <p>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額度，得不受前項之規定，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各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二條 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各委員</u>。</p>	<p>值百分之五為限。</p> <p>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額度，得不受前項之規定，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二條 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十四條</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u>審計委員會各委員</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各委員</u>，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第十四條</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配合實際作業修正條文</p>

修正後內容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p>	<p>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附件十三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3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p>	<p>第3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p>	<p>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及10200531121號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6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6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 號令及10200531121 號令</p>
<p>第14條 (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p>	<p>第14條 (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p>	<p>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 號令及10200531121 號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 20 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p>	<p>第 20 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增加第四次修正日期</p>

(附件十四)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修改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四條 額度</p> <p>一、本公司及綜合持股在 50%(含)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及綜合持股在 50%(含)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p> <p>三、對於屬本公司或綜合持股在 50%(含)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u>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u>，且擬長期持有者，於計算本條第一、二款有關持股比率時，得不予計入。</p>	<p>第四條 額度</p> <p>一、本公司及綜合持股在 50%(含)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及綜合持股在 50%(含)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p> <p>三、對於屬本公司或綜合持股在 50%(含)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於計算本條第一、二款有關持股比率時，得不予計入。</p>	配合實際作業修正條文
<p>第十條</p> <p>本辦法依董事會通過後，<u>始可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p> <p>本辦法依董事會通過後，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起，修正時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u>始可實施</u>。</p>	配合實際作業修正條文
<p>第十一條</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董事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同意。</p> <p><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u></p>	<p>第十一條</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董事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同意。</p>	增加修訂日期